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监事 9 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张晓艳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文峰、董彦岭、李明、刘成安、王鲁豫、宋锋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李文峰、董彦岭、李明、刘成安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王鲁豫、宋锋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峰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等职务。历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山东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洪泰基金合伙人，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彦岭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主任、副教授、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李明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人民银行无棣县支行会计股记账员、股长，工商银行无棣县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惠民地区中心支行储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工商银行无棣县支行行长，工商银行惠民、滨州地区中心支行副书记、副行长，工商银行滨州地区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处长，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成安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教师等职务。历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审判长、高级法官、副庭长。

王鲁豫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历任中共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中共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委保密局科长，济南团市委主任科员、副主任，济南市青少年宫主任，济南团市委部长，济南市委改革办调研员、处长，济南金融控股集团副总经理。

宋锋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历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员，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董事 13 名，蒋宇董事因公务委托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恢复计划》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恢复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祖刚、张华、葛萍、胡金良、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刘宁宇、张骅月、殷光伟、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赵治国、蒋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祖刚、张华、葛萍、胡金良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刘宁宇、张骅月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光伟、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赵治国、蒋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祖刚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张华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业务教研室副主任，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聊城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青岛分行行长，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葛萍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社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人员、主管、总经理助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 KD 项目办公室总经理，齐鲁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胡金良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进忠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历任河北银行学校教师；河北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副主任、讲师，办公室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河北保定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行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北京管理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卫保川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历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中国纺织物产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证券报社新闻部主任、市场新闻部主任、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及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资者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信证券研究所首席策略顾问，新华社新华财经特约高级经济分析师，齐鲁银行外部监事。

王庆彬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地方处办公室干部，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建设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济南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刘宁宇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北京分所所长、辽宁分所所长等职务。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辽宁分所所长。

张骅月女士，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量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教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殷光伟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济南市拆迁办基建处科员；济南市拆迁办开发建设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济南市建委房地产开发处副处长；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项目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项目一处处长、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一部部长；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党委委员，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济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济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Seven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 首席客户官。历任澳大利亚银行家信托公司业务、科技及发展部负责人，澳洲联邦银行下属联邦证券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副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权益部（Equities Division）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小企业银行业务（Business Banking）执行总经理，Dendiri 咨询公司（悉尼）董事总经理及高级亚洲顾问，MF 全球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高级亚洲顾问，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Iress 首席商务官。

赵治国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历任临沂矿务局新驿煤矿财务科科员，临沂矿务局财务处新区结算中心综合科管理人员；临矿集团王楼一号筹建处财务科管理人员，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副科长，临矿集团王楼煤矿预算科副科长、副科长（正科级），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兼预算科主任，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临矿集团王楼煤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正科级）；临矿集团菏泽煤矿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临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临矿集团财务首席专家、财务部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务委员。

蒋宇先生，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等职务。历任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郑祖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葛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胡金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陈进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卫保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王庆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刘宁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张骅月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	选举殷光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1	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2	选举赵治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3	选举蒋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2	选举董彦岭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3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4	选举刘成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5	选举王鲁豫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6	选举宋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注：议案 1.05 至 1.09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及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 50%的股东，其表决权将相应受到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5	齐鲁银行	2023/8/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 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寄、传真登记的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本。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双金大厦 B 座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2603 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0531-81915514

电子邮箱：ir@qlbchina.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双金大厦 B 座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2603 室

邮政编码：250014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祖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葛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胡金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	选举陈进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	选举卫保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选举王庆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刘宁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张骅月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殷光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1	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2	选举赵治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3	选举蒋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	选举董彦岭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3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4	选举刘成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5	选举王鲁豫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6	选举宋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时：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应行使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济南召开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将按时出席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9:30 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召开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书面告知贵行。
本人（或本公司）证券账号：
本人（或本公司）持股数：
本人（或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东：
（法人股东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3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2.6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充实资金来源，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3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已有 1,716,437,000 元可转债转股，累计新增股本 123,484,499 股。本公司拟按照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盘时的股本总额 3,735,735,833 股，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2,251,334.00 元变更为 3,735,735,833.00 元人民币。本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提出了申请。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金监复〔2023〕2 号），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监管部门核准：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2,251,334.00 元变更为 3,735,735,833.00 元人民币。本公司随后将履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燿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3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59,109.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813,017.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81.30 万元，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1,092.28	1,092.28	0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90.79	2,508.74	3,382.0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3.07	534.41	1,308.66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44,055.16	42,198.48	1,856.68
合计		52,881.30	46,333.91	6,547.39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46,333.9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6,738.08 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拟提取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
1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3,382.05	2,200	不超过 12 个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08.66	1,000	
3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1,856.68	1,800	
合计		6,547.39	5,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及偿还短期债务等，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及短信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全票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及短信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票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